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国元A1配;配股代码:080728;配股价格:5.44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4日(R+1日)至2020年10月20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10月21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年10月22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51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62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3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365,447,04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009,634,114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不超过30亿元
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对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5亿元
信息系统建设、风控合规体系建设	不超过1.5亿元
其他运营资金安排	不超过3.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5亿元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5.44元/股,配股代码为"080728",配股简称为"国元A1配"。

7、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亿元。

8、发行对象:指截至2020年10月13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元证券全体股东。

9、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0、承销方式:代销。

11、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20年10月9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20年10月1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20年10月13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至R+5日	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0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20年10月21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20年10月22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10月14日(R+1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728",配股简称"国元A1配",配股价格5.44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国元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电话:0551-62207968、0551-62207323
联系传真:0551-62207322
联系人:胡甲、杨璐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439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电话:010-665789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5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2,243,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9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5,5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93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713,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713,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713,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76%。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

1、提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股东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51,488,350	99.5040	755,101	0.496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5,958,350	88.7524	755,101	11.2476	0	0

2、提案名称:《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股东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51,488,350	99.5040	755,101	0.496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5,958,350	88.7524	755,101	11.2476	0	0

3、提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股东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51,488,350	99.5040	755,101	0.496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5,958,350	88.7524	755,101	11.2476	0	0

4、提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股东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51,491,750	99.5063	751,701	0.4937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46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说明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章程修正案》。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741981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浩亮
注册资本:35402.5万元人民币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妇婴童用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化妆品生产;加工、制造、销售:日用化工,洗涤剂,消毒剂,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游泳衣及泳具,雨衣,童车,家具,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玩具,汽车用品;自有物业租赁;产品开发设计;服装设计;工业产品造型设计;环保设备设计;婴幼儿早期教育及妇女生育健康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对实业、商业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公共场所(咖啡馆、茶座);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横琴金融投资集团以3,800万元增资恒润科技,对应取得恒润科技319.839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近日,恒润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72690673N
名称: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820.6413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刘平
营业期限:2008年03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电影制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制作设计,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设备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放服务器设备、玩具、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655号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8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1]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3,291,060	1.41%	0.08%	2019-12-30	2020-10-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是	1,374,025	0.59%	0.04%	2019-12-30	2020-10-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是	15,334,915	6.57%	0.39%	2019-12-30	2020-10-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20,000,000	8.57%	0.51%			

[1]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伟先生和徐可先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4,071,083股,累计质押股份为514,566,936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2.4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俞熔[2]	39,826,135	1.02%	25,933,015	65.12%	0.66%	25,933,015	100.00%	3,936,586	28.33%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499,573	5.97%	212,343,807	90.94%	5.42%	67,297,654	31.69%	15,539,697	73.45%
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10,300	1.26%	34,203,560	69.36%	0.87%	0	0	0	0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99,505	2.34%	43,121,754	47.03%	1.10%	0	0	0	0
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824,376	3.11%	121,780,800	99.96%	3.11%	121,780,800	100.00%	43,576	100.00%
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2,766,552	5.69%	77,184,000	34.65%	1.97%	0	0	0	0
高伟	11,620,288	0.30%	0	0	0	0	0	0	0
徐可[3]	53,524,354	1.37%	0	0	0	0	0	40,143,265	75.00%
合计	824,071,083	21.05%	514,566,936	62.44%	13.15%	215,011,469	41.78%	59,663,124	19.28%

[2]俞熔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3]徐可先生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5,072,03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1.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8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12,260.05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5,072,03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1.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8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12,260.0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100.00万元-10,200.00万元	盈利:5,638.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91元/股-0.439元/股	盈利:0.243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50.80万元-5,250.80万元	盈利:2,509.3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10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8元/股-0.226元/股	盈利:0.108元/股

备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因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由0.34元/股调整为0.243元/股,2019年第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由0.151元/股调整为0.108元/股。

2、以上金额"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2020年我国疫情的控制良好,公司各项业务于第二季度恢复正常,消化了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在第三季度继续开拓创新,发挥建筑胶行业龙头企业的品牌优势,持续提升市场占有份额。此外,受益于涂料行业环保监管趋严的发展趋势,公司水性涂料产品在钢结构和石化装备等工业防腐领域保持较快的增长,对公司2020年整体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继续深化经营管理,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自2020年7月15日-2021年1月14日,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拟减持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拟减持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高级管理人员郭成尼先生拟减持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成尼先生、渠汇成先生、刘克平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成尼先生、渠汇成先生、刘克平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成尼先生、渠汇成先生、刘克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郭成尼先生、渠汇成先生、刘克平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5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3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3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公司多媒体会议室。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19,295,2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2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19,236,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1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3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97,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2%;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3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97,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2%;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3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97,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2%;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3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97,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2%;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3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97,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2%;反对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建立了对接机构和对接机制,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相关内容如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订的协议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情况而定。若各方后续合作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暂未签订其他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优势互补和业务协同,在头孢原料药全产业链上形成合作,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公司"或"本公司")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合同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C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516号

6、控股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合计持有川宁生物83.4944%股份。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川宁生物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川宁生物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合同履约障碍。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川宁生物应持续做好发酵法生产7-ADCA(系生产头孢拉定、头孢氨苄和头孢羟氨苄所必需的医药中间体)的成本控制和工艺改进,并充分利用发酵法生产7-ADCA的成本优势,全力支持昂利康下游原料药的生产。

2、昂利康应全力协助川宁生物在7-ADCA建立产品标准、杂质研究、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工作。

3、昂利康应充分利用川宁生物提供的优势,为客户提供稳定及有竞争力的产品。

(二)合作模式:

1、双方应加强交流合作,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

2、双方共同商讨市场策略,提高市场占有率。

3、双方应各自发挥其在产业链里的优势资源和核心竞争力,确保降低全产业链生产成本,实现互利共赢。

4、就后期具体合作的未尽事宜,双方届时将根据合作的具体进程,按照本协议已有规定的原则与宗旨,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关于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具体业务协议约定为准。

(三)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本协议壹式贰份,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宜,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就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就当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川宁生物是科伦药业的控股子公司,其在抗生素发酵产品系列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环保处理等能力在全球具有领先地位,新开发的发酵法生产7-ADCA具有巨大潜力;昂利康在口服类头孢原料药市场具有强大优势,从化学合成到生物酶法均具有长期的生产经验和领先的技术水平,也是国内门类较为齐全的口服头孢原料药供应商。双方在头孢原料药全产业链上达成的合作意向,将确保各自发挥其在产业链里的优势资源和核心竞争力,不仅能降低全产业链生产成本,实现互利共赢,更能对公司未来在口服头孢原料药领域的海外和国内业务开拓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目前头孢原料药生产过程中所需的7-ADCA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悦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悦新")生产,与川宁生物达成战略合作后,公司一方面将在综合评估7-ADCA成本的基础上,合理安排7-ADCA的外购和自产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推动江苏悦新利用现有设施投产新的产品,提升盈利增长点。

综上,本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框架性业务安排,暂未约定正式业务合同的金额,因此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在合作内容、合作机制方面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业务金额及规模,应以后续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随着头孢原料药市场竞争格局和政策环境的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影响,协议未来履行情况也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本协议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高管锁定股所持限售股每年年初按上年25%解除限售的情况除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持有公司股份93,861,1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978%)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825,9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宝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信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23	4.47	220,000	0.0164%
		2020/9/25	4.27	575,100	0.0429%
		2020/9/28	4.33	500,000	0.0373%
		2020/9/29	4.29	1,800,000	0.1342%
		2020/9/30	4.21	2,504,900	0.1868%
		2020/10/9	4.25	2,500,000	0.1864%
		2020/10/12	4.30	5,312,900	0.3961%
	合计			13,412,900	1.0000%

注:以上减持价格区间为:4.17元/股-4.50元/股。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宝信投资自2019年2月26日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745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3,861,176	6.9978%	80,448,276	5.99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61,176	6.9978%	80,448,276	5.99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信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宝信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宝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89.14%-908.79%	盈利:30,869.38万元
	盈利:305,340.23万元-311,408.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元/股-0.46元/股	盈利:0.05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287.86%-3361.50%	盈利:8,240.78万元
	盈利:279,186.10万元-285,254.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元/股-0.42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浙江利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香港")参股投资了Li Auto Inc.(以下简称"理想汽车"),利欧香港持有理想汽车折合ADS 34,316,240股。理想汽车股票已于美国时间2020年7月30日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投资理想汽车的投资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美国时间2020年9月30日,理想汽车股票的收盘价为17.39美元/股。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投资理想汽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61,399.13万元人民币,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为271,049.35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得益于公司持续多年的业务整合和管理提升,2020年前三季度,在经济增长整体乏力的不利环境下,公司实现了良好的业绩,营业收入逆势增长,管理效率明显提升,费用率显著下降,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55%-85%。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前,中山中科、中科白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918,4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98%),二者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期限内,中山中科减持公司股份5,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中科白云减持公司股份3,1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二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3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减持后,中山中科、中科白云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4,537,2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21%)。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在减持计划公告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918,4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98%),二者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因其自身经营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10月13日	18.61	2,740,000	0.5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0日	16.43	2,500,000	0.53	
	合计	-	17.57	5,240,000	1.11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10月13日	18.65	1,641,200	0.3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0日	16.43	1,500,000	0.32	
	合计	-	17.59	3,141,200	0.6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6,508,325	16.17	71,268,325	15.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08,325	16.17	71,268,325	15.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6,410,100	9.81	43,268,900	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10,100	9.81	43,268,900	9.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100%;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0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15,3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59,440.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0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139,82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534,95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77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67号)。具体内容如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提交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材料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